

地方自治之理論
與實施

于右任

地方自治之理論

與實施

于立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全一冊）

(每冊實價大洋貳圓正)

編著者

黃

永

偉

翻

版權

出 版 者

總代銷處

分 售 處

必究

所有

地址：南京國府路
電話：二二六〇六

絅舉目張

於元仲題

民治用彰

陳立夫

生 言 起 行
體 用 賾 備

陳布雷

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保
護人民權力之基本些民族而使之
以反於有以足則所謂自治始為其
正之人民自治

摘錄 蘇俄建國大綱同序為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驗并言

烏塔成

地方自治為建設三
民主主義國家的基礎

方覺慧敬題

訓政練宿 自治是基 治有良著 孰酌其宜
能：黃君 爾堂先覺 践膺中山 所為述作
理論事實 不偏不偏 技歐注亞 抗手時賢
剛剖磨鰐 教青伊始 價貴洛陽 風行一派

張我華敬題

序

訓政時期之設施，與建國前途之關係，至為重大；而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乃訓政時期首要之工作也。溯自辛亥革命以來，二十年間，內訌頻興，外侮乘隙，內治棼亂，民生艱苦，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總理之三民主義，為謀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生存于世界，信為救國之良劑。然總理之主義與方略，不在托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欲求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實際生活中發榮滋長，俾有裨于革命救國之實際，舍勵行地方自治外，無由入手。

總理有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石不固」。「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吾人遵守總理教義，對於如何扶植地方自治，以改善政治，鞏固國家，當此訓政尚未完成之際，努力探討，不容緩已。

考自治制度，吾國虞夏之世，已有萌芽，「古之處師，八家而為隣，三隣而為朋，三朋而為里，五里而為邑，十邑而為都，十都而為師，州有十師焉。」此自治制度之見于尚書大傳，雖語焉不詳，無從考證，亦足徵吾國三千年前，業已實行地方自治矣。若言比較完備之自治制

治事務及府廳州縣輔官治事務，總本兼具民治之名，厲行官治之實，未足與歸目治其事也。凡國

算賦管，致道使管日之罪，以及今日一舉數殺之局，其後雖因追于民治調流，猶有城鎮鄉目

一切，以該銀民間相續，自治制，未由表現，未由發展，人民公憲，日深甲制，亦未見切

並有保甲制，以所滋威，登記戶籍，呈報戶籍，呈報戶籍，呈報戶籍，呈報戶籍，呈報戶籍，

地方法制，始相贈完善。里正之制，則察非法，頤有鄉制，里社，社學，里甲，里甲制，亦

有職務規範，終鄉村督責，不遇奉命催科應差，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治，終三老等職，猶係民間推選，未失自治真義。奉職之役，大朝賈事，縣十萬畝，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而齊國亦因以富強。齊國相率，制賦什伍連坐，里四鄰連，連十萬畝，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其直者，代不二八，管仲相齊，制賦什伍連坐，里四鄰連，連十萬畝，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歸附，于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萬畝，而官田則以五家爲輔，輔十萬畝，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五聚爲邑。此可見管時地方組織，畢業官署，於是內則以五家爲輔，輔十萬畝，其制既已施行，而自治之精

五聚爲邑，其王城之外之耕種，以五家爲輔，五聚爲里，四聚爲閭，五聚爲鄰，五聚爲聚，

庶，應自固始。其王城之外之耕種，以五家爲輔，五聚爲里，五聚爲閭，五聚爲鄰，

五聚爲聚，五聚爲城，五聚爲閭，五聚爲里，五聚爲閭，五聚爲聚，五聚爲城，五聚爲閭，

成立，各項自治法規，歷經頒佈，然十餘年間，割據局成，大亂相尋，自治事業，毫無成績可言。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市村里制自治法，至十八年經修改為縣區鄉鎮自治法，自治規模于焉粗具。夫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一定之步驟與方法。在此革命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為革命之建設，總理云：「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又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于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于一縣之內，努力于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于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政治矣。」故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建設，自為辦理地方自治，本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定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于肅清土匪，清查戶口，興辦保甲，獎勵農產與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于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良以地方自治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地方自治能日益發達，則中國自能日臻強盛矣。

抑今日之世界，乃民族，民權與民生三問題，同時發生，同求解決之時代也。而中國目前亟求解決之間題，乃為民族問題。中國近數十年來，內受滿清壓迫，外受帝國主義蹂躪，而吾

政府只能應及全國有一致性質之事物，其他國子民生之事務，須由地方辦事處，有全國地圖實者，

好制度。但實行民權，必須首善之政治。吾國幅員至廣，中央

設置行直隸民權，開始審議，必須首善之政治。吾國幅員至廣，中央

所設官吏職之利器，即民權生長之條件，無直接民權，則民權不能開拓，而

更申言凡一完全自治之政局，則制及復次四種有接民權。大直隸民權為社

署辦官，以執行一縣之政局，得選舉議會，得選舉議會，得選舉議會，得選

直隸省，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權力以至縣人口調查會議會，全縣士地調查局，全縣警察局，全縣

警察局，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議會，其人需要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而完畢其國民之

協助人民辦理，故地方自治又為實現民生主義之良好制度也。

國民政府遵字總理遺教，建都南京以還，深知欲實行三民主義，須從地方自治入手，幾年以來積極籌備，不遺餘力，而成效未能甚著，其故由于急求速效，經濟人才，難于兼籌並顧。以致凡事難行，此實無可為諱者也。誠宜恢復我國固有之自治能力及自治精神，斟酌舊制，推選鄉里老成公正之士，主持其事，並選送對於地方有相當信仰之人，加以訓練，使宣傳自治，俾自治之思想，普遍于民間，自治之實效，昭著于國內。夫直接民權者，民主政治之特質，自治思想者，民主政治之要素，而自治思想之鼓吹，自治實施之方法，自有賴于完美之書籍。黃君永偉於政治經濟之學，造詣甚深，近專致其心力於地方自治學理之探求，參考歷代之成規，參究各國之新論，期於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之時，有所貢獻於國人，前著中國保甲制度一書，為世所稱，茲更編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一書，闡明自治精義與其實施之方法，綱舉目張，大要備具，從事地方自治者，可據為參考之資，初學地方自治者，可借為入門之徑。是斯編之出，其有助于自治之進行，興夫訓政之完成，當非淺渺。爰雜書所見，用誌欽佩。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洪蘭友謹序

例 言

- 一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爲建國之基本工作，爲普及自治智識及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特編本書，專供有志研究地方自治問題者及實地參加地方自治工作者之用。
- 二 本書注重地方自治理論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方法，故分爲上下兩編，上編爲理論之部，下編爲實施之部，因定名爲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
- 三 上編理論之部在分析地方自治之內容，並闡明其精義，同時兼顧本國之實際情形；下編實施之部則按工作性質之先後緩急，分別說明，並附以重要法規，以便有所根據或參照。
- 四 全書脫稿，編者適兼授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班地方自治一科，因研討之便，將原稿畧加增補，務求充實。付梓後，復親自校核，以期無誤。
- 五 編者學識有限，本書如有掛漏之處，尙祈讀者指正爲幸。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目次

上編 理論之部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意義與價值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解釋

第一節 關於自治之解釋

甲 自治與自主

乙 自治與官治

丙 自治與紳治

丁 自治與分權

戊 自治與聯省

己 自治與黨治

第二節 關於地方之解釋

甲 地方團體與國家

第六章 地方自治之範圍

第一節 地方自治範圍之主張

第二節 地方自治範圍之實質

第三章 地方自治之範圍

第一節 與國家學派之主張

第二節 與傳統學派之主張

第四章 地方自治之性質

第一節 地方行政機關與政府

第二節 地方行政機關與縣政府

第三節 地方行政機關與鄉鎮政府

第五章 地方自治之概念

第一節 地方團體與其關係

第二節 地方團體與其公法人

第三節 地方團體與其關係